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转让其持有的389,42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公司股份，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苏豪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公司与红豆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红豆集团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情况

经红豆集团自查，2024年8月19日将持有的公司11,00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9月11日将持有的公司1,516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5月19日将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所持公司的2,000万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质押，同日质押给江苏金易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将持有的143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6.73%	6.92%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5,160,000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	2.31%	0.96%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金易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4%	1.26%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22%	0.09%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35%	525,720,000	652,310,000	99.24%	31.04%	0	162,251,392	0	10,424,107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1%	19,000,000	19,000,000	79.17%	1.20%	0	0	0	0
周海江	3,832,408	0.24%	403,000	403,000	10.52%	0.025%	0	403,000	0	0
顾萃	11,270,36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6,423,058	43.81%	544,720,000	671,713,000	96.45%	42.26%	0	162,654,392	0	10,424,107

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质押股份（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红豆集团	110,000,000	110,000,000	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6.73%	6.92%	2025/6/16
红豆集团	15,160,000	15,160,000	深圳市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	2.31%	0.95%	
红豆集团	20,000,000	20,000,000	江苏金易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4%	1.26%	
红豆集团	72,000,000	63,615,230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9.68%	4.00%	

红豆集团	144,000,000	66,000,000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4%	4.15%	
红豆集团	117,720,000	88,080,000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3.40%	5.54%	
红豆集团	60,000,000	12,000,00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	0.75%	
红豆集团	24,000,000	12,000,000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1.83%	0.75%	

注：红豆集团将上述部分股份予以解除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265,454,770 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转让后所持股份比例为 99.09%，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70%。

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7,320,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89,425,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公司股份，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转让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5%	265,454,770	99.09%	16.70%	0	38,410,671	0	10,424,107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1%	19,000,000	79.17%	1.20%	0	0	0	0
周海江	3,832,408	0.24%	403,000	10.52%	0.03%	0	403,000	0	0
顾萃	11,270,360	0.71%	0	0	0	0	0	0	0
合计	306,997,828	19.31%	284,857,770	92.79%	17.92%	0	38,813,671	0	10,424,107

二、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

1、红豆集团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经红豆集团自查，截至本公告之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司法标记、冻结状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红豆集团 (1)	8,384,768	1.28%	0.53%	否	2024/12/13	2027/12/12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10,424,107	1.59%	0.66%	否	2024/12/13	2028/2/13		涉诉司法冻结
红豆集团 (2)	20,000,000	3.04%	1.26%	否	2025/3/14	2028/3/13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3)	8,595,903	1.31%	0.54%	否	2025/4/8	2028/4/7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4)	1,430,000	0.22	0.09	否	2025/6/9	2028/6/11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冻结

注：截至本公告日，红豆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共 48,834,778 股，占其转让前持有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 7.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

- (1) 该笔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97,994,242.90 元。
- (2)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5,694,513 股进行了司法标记,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50,000,000 元。2025 年 3 月 18 日，已解冻股权 135,694,513 股，剩余司法标记状态 20,000,000 股。
- (3) 该笔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9,442,030.91 元。
- (4) 该笔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0,050,000 元。

2、除上述处于司法标记、冻结状态的股权外，红豆集团已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涉及司法标记、冻结的情况如下：

- (1)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的 24,402,900 股进行了司法冻结，7,983,817 股进行了司法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01,703,333.33 元。2025 年 2 月 13 日，上述司法冻结、标记已全部解除。
- (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的 3,840,719 股进行了司法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20,663,066 元。2025 年 6 月 16 日，上述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
- (3)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的 35,774,513 股进行司法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31,844,325 元。2025 年 3 月 5 日，红豆集团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同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分别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的 3,660,000 股、3,660,000 股、2,680,000 股进行司法标记，合计司法标记总股数为 1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30,097,400 元。2025 年 6 月 16 日，被司法标记的 10,000,000 股已全部解除。

（4）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的 53,457,928 股进行司法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2025 年 2 月 25 日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的 541,438,255 股进行了司法标记，111,882,035 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6%，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296,691,500.00 元。2025 年 2 月 26 日，上述股份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

2025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的 110,000,000 股份进行了司法标记。2025 年 6 月 16 日，上述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

（5）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8 日通过法院将红豆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292,898,610 股进行司法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3%，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1,000,000 元。2025 年 6 月 9 日，上述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

（6）东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将红豆集团持有公司的 464,144,107 股进行轮候冻结、22,016,183 股进行司法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8%，上述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87,000,000 元。

上述轮候冻结红豆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 172,675,497 股因首次冻结的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办理解除司法冻结后，自动转为司法冻结。2025 年 6 月 12 日，上述股份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已全部解除。

3、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5%	11,854,107	36,980,671	18.23%	3.07%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1%			0.00%	0.00%

周海江	3,832,408	0.24%	403,000		10.52%	0.03%
顾萃	11,270,360	0.71%			0.00%	0.00%
合计	306,997,828	19.31%	12,257,107	36,980,671	16.04%	3.1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红豆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红豆集团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